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辨认笔录

时间：  
地点：  
辨认人：  
侦查人员：  
记录人：  
见证人：  
辨认目的：  
辨认过程：  
辨认结论：

辨认人（签名）：  
侦查人员（签名）：  
见证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二十三条至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制作。

二、辨认应当在检察人员的主持下进行，执行辨认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。辨认犯罪嫌疑人时，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，照片不得少于十张。辨认物品时，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，照片不得少于五张。

三、辨认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，由检察人员、辨认人、见证人签字。